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中国上海威海路 567 号晶采世纪大厦 4A-4B 室 邮编: 200041

Suite 4A-4B, Crystal Century Tower, 567 Weihai Road, Shanghai, P.R.C. Zip: 200041

Tel: (86-21) 62886799 Fax: (86-21) 62886825

E-mail: cenlaw@cenlaw.com <http://www.cenlaw.com/>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3 年 3 月 26 日);
3.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文件;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议决定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15:00至2013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2013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以公告方式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二十日前通知了全体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14:00时，在海南省海口市世贸北路1号海岸壹号之佳景国际10A03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运宁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经过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139,481,6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9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之《新大洲A2012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4人，代表股份10,260,2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39%。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登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2013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过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听取 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审议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胜利煤矿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本公司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变动事项的报告；
-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九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

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黄保龙

王枫伟

单位负责人： 吕涛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